

湘阴县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办公室



认真学习执行《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全县各级各部门：

7月4日，县委书记余良勇主持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要求各党委（党组）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按照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县委主要领导安排，为认真抓好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级党组织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好、发挥好主体责任，结合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于近日安排专门时间传达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日常监督责任，加大执纪问责力度。

2.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文件内容，举一反三，逐项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治补充措施，整治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进度表（“大力整治享乐奢靡突出问题”并入《整治措施 20 条》第 4 条，其余按内容对应纳入），并按照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进度报送要求，于每月 10 日、25 日将贯彻落实执行情况报县整治办。

3.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作用，用好“四风”问题举报平台，形成整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4. 县整治办于 7 月 11 日对各单位学习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学习不及时，整治工作不力、敷衍应付、喊口号的，将全县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

各战线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及驻县单位需将本通知和《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迅速传达至各战线单位、二级机构和村（社区）。

县整治办

2019 年 7 月 5 日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文件

中纪办发〔2019〕9号



印发《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出机构，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委：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已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整治“四风”，作风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为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的要求，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紧紧围绕化风成俗、密切联系群众的目标，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标本兼治，巩固提高深化，一体推进不敢、不能、不想，努力实现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保持政治定力，锲而不舍纠正“四风”

突出思想教育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坚定不移纠正“四风”，坚决防止工作上出现“疲劳综合征”。

（一）带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与正在做的事情结合、与破解难题结合、与提高工作质量结合，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优良作风反“四风”。适时召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推进会，交流经验、推动落实。

（二）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整治“四风”工作

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对表对标，更加注重从政治上看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检验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三）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

倡导作风建设“从我做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转作风、治歪风、树新风。督促发生“四风”问题的单位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开展对照检查，举一反三，组织整改。精选典型案例编辑教育读本，大力开展警示教育。

二、突出重点问题，聚焦“关键少数”，持续发力精准整治“四风”

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

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反复出现就进行专项治理，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推进，持续发力、攻坚克难，深入整治“四风”问题。

（四）坚决整治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 加强政治监督，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推进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等 7 个重点，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重点问题的整治为牵引，推动整体工作。

2. 以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严肃查处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拍脑袋决策、搞“一言堂”，脱离实际、好大喜功、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等问题，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五）着力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切实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的贯彻落实，紧盯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滥、过度留痕、问责泛化简单化等突出问题，推动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从各级领导机关做起，自上而下

开展整治，加强正面规范引导，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典型问题，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要求落到实处。

（六）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等问题

1. 围绕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应付、漠视和损害群众利益等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聚焦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等领域，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一个一个问题解决。

2. 把严管厚爱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加强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推动健全和完善激励关怀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激发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七）大力整治享乐奢靡突出问题

1. 聚焦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共性问题，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同向发力，开展专项治理，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同时，逐步拓展带动，以重点问题的突破推动整治“四风”面上工作。

2.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定期开展集中整治。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分批异地操办酒席等隐形

变异问题，坚持露头就打、深挖细查，持续加大治理力度。

三、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实现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再创工作新绩

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责，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思想教育，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确保整治“四风”工作取得新成效。

（八）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在形成工作合力上开创新局面

1. 加强对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政治监督，督促各党委（党组）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好主体作用。对落实责任不力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2.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分析研判、信息共享、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九）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在提升监督实效上取得新突破

1. 继续紧盯重要节点。每逢重要节日要开展教育提醒、组织监督检查、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坚持和完善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盯紧盯住节日“四风”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

2. 强化日常监督。继续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的重点，加大明察暗访、交叉检查、重点督办工作力度，加强对巡视巡察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巡视巡察监督，结合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视巡察。

3. 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的作用。用好各级“四风”问题举报平台，探索建立全国纪检监察机关上下贯通的举报平台，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组织和邀请新闻媒体、特约监察员开展采访采风活动，宣传新风正气，暗访发现问题。

（十）精准执纪问责，在保持高压态势上取得新进展

1. 严厉惩治、精准处置。继续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审查调查重点，对“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早发现、严惩治、不留情面，越往后执纪越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既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要依规依纪依法从重处理顶风违纪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行为；既要严肃查处违纪人员，又要坚持“一案双查”，倒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精准把握政策、精准量纪处置，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等现象，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研究探索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审查调查报告和审理报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部分予以单列，形成明确工作导向。

2. 在抓典型上持续用力。加大对反面典型的通报曝光力度，对违纪行为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受到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或曝光。研究完善制度规定，规范“四风”问题通报曝光工作。加强党风廉政监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从已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中选取“四风”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利用现代新技术新媒体，开辟曝光窗口，创新机制办法。总结好、运用好各方面各层级特别是基层首创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化规律性认识，用成功经验指导推动新实践。

3. 修改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实际，与时俱进，突出重点，把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数据纳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月报，及时向社会公开，发挥统计指标的“指挥棒”作用。

4. 加强“四风”问题处置工作指导。建立整治“四风”案例指导制度，编辑案例释读，以案明纪、以案释规。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执行政策、执纪执法、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化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

（十一）大力推动完善制度规定，在制度建设上取得新成果

1. 开展制度建设“回头看”。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规定开展“回头看”，查找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2. 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找准问题症结，堵塞制度漏洞，强化运用身边案例的警示教育。深化对“四风”发生情况的总体研判，对反复发生、居高不下的问题，在集中整治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教育、强化监督、严格执纪、完善制度。综合运用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四风”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全面纠正整改，并从制度上防范问题发生。

3. 推动出台一批制度、完善一批制度、明确一批制度。突出制度的明确性、精准性、可操作性，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加强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反复出现的开会发文、津贴补贴、公务差旅、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正常人际交往等方面共性问题及突出问题，推动有关职能部门抓紧出台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列出一批正面、负面清单，强化管理监督，一件事情一件事情规范，逐步形成科学、严密、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2日印发

中共湖南省纪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8日翻印

